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0〕3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2号）取消涉及市县的行政许可事项5项，下放审批层级到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见附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市级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

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抓紧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安康市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6项)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A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Anka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安康市人民政府' (Anka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t the top and '办公室' (Offic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附件

安康市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各县区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各县区公安机关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各县区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3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对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征求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意见，科学分析建设项目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保护要求。 2. 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p>取消审批后，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p>取消审批，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安康市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商务部门	<p>下放后，按照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实施集中审批。市级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级商务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并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